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媒体报道的核心内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情况、营业利润情况、以及拟以 2015 年末股本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公司声明：不存在媒体报道中所述事项。

2016 年 3 月 22 日晚，有媒体发表题为《龙建股份年报拟 10 派 5 元去年净利增长 63.63%》的新闻报道并被网络转载。本公司对报道内容进行了核查。

一、 报道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金融界网站发表一篇题为《龙建股份年报拟 10 派 5 元去年净利增长 63.63%》的文章，其中涉及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龙建股份 3 月 22 日晚间公告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业务收入 435,279.54 万元，同比增长 4.36%；营业利润 102,483.30 万元，同比增长 7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29.0321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63%。公司拟以 2015 年末股本总额 905,481,7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每 1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 452,740,860 元（含税），

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澄清说明

经核查，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晚发布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等公告及披露文件未涉及报道中的内容。

2、经公司核查，报道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确定该文为不实报道。

三、 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